

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

苏人社发〔2018〕96号

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我省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评审职称 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昆山市、泰兴市、沭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省直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〉的通知》(中办发〔2016〕77号)、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(中办发〔2018〕6号)和《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(苏办发〔2018〕5号)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完善人才评价标准，破除唯学历唯资历倾向，取消不合理的申报门槛，现就我省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评审职称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所学专业与所从事专业一致人员申报职称的学历、资历要求

(一) 申报初级职称学历、资历要求

1. 获得硕士学历或学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，可初定助理级职称。
2. 获得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，可初定助理级职称。
3. 获得大专学历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，可初定员级职称；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，可初定助理级职称。
4. 获得中专学历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，可初定员级职称；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，可考核认定或评审助理级职称。

(二) 申报中级职称学历、资历要求

1. 获得博士学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，可初定中级职称。
2. 获得硕士学历或学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，可初定中级职称。
3. 获得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、大学专科学历，取得助理级职称后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4 年以上，可申报评审中级职称。
4. 获得中专学历，取得助理级职称后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5 年以上，可申报评审中级职称。

(三) 申报副高级职称学历、资历要求

1. 获得博士学位，取得中级职称后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2 年以上，可申报评审副高级职称；在我省企事业单位博士后工作

站和流动站工作，经考核合格的博士后人员，可直接申报评审副高级职称。

2. 获得硕士学历或学位，取得中级职称后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4 年以上，可申报评审副高级职称。

3. 获得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，取得中级职称后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5 年以上，可申报评审副高级职称。

4. 获得大学专科学历，取得中级职称后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7 年以上，可申报评审副高级职称。

（四）申报正高级职称学历、资历要求

取得副高级职称后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5 年以上，可申报评审正高级职称。

二、关于所学专业与所从事专业不一致人员申报职称的学历、资历要求

（一）申报初级职称学历、资历要求

1. 获得其他专业硕士学历或学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 年以上，可考核认定或评审助理级职称。

2. 获得其他专业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2 年以上，可考核认定或评审助理级职称。

3. 获得其他专业大专学历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 年以上，可考核认定或评审员级职称；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4 年以上，可考核认定或评审助理级职称。

4. 获得其他专业中专学历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2 年以上，

可考核认定或评审员级职称；从事专业技术工作6年以上，可考核认定或评审助理级职称。

（二）申报中级职称学历、资历要求

1. 获得其他专业博士学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，可考核认定或评审中级职称。
2. 获得其他专业硕士学历或学位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4年以上，可考核认定或评审中级职称。
3. 获得其他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大学专科学历，取得助理级职称后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5年以上，可申报评审中级职称。
4. 获得其他专业中专学历，取得助理级职称后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6年以上，可申报评审中级职称。

（三）申报副高级职称学历、资历要求

1. 获得其他专业博士学位，取得中级职称后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4年以上，可申报评审副高级职称。
2. 获得其他专业硕士学历或学位，取得中级职称后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6年以上，可申报评审副高级职称。
3. 获得其他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，取得中级职称后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7年以上，可申报评审副高级职称。
4. 获得其他专业大学专科学历，取得中级职称后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9年以上，可申报评审副高级职称。

（四）申报正高级职称学历、资历要求

取得副高级职称后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5 年以上，可申报评审正高级职称。

三、关于资历破格条件

（一）中级职称破格条件

取得助理级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的，可破格 1 年申报：

市（厅）级科技进步、技术发明、自然科学、人文社会科学等三等奖（及相应奖项）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（排名前 5，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）。

（二）副高级职称破格条件

取得中级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可破格 1~2 年申报：

1. 省（部）级科技进步、技术发明、自然科学、人文社会科学等三等奖（及相应奖项）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（排名前 5，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）。

2. 中国专利金奖、银奖的主要发明人（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）或江苏省专利发明人奖获得者。

3. 国家级二类和省级一类技能大赛第一名获得者。

（三）正高级职称破格条件

取得副高级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可破格 1~2 年申报：

1. 省（部）级科技进步、技术发明、自然科学、人文社会科学等二等奖（及相应奖项）1 项或三等奖 2 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（排名前 5，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）。

2. 国家级一类技能大赛第一名获得者。

上述（一）（二）（三）中的资历破格条件为基础条款，各系列可根据实际情况设定比照条款。

四、关于实行职业准入以及“以考代评”的系列（专业）申报职称的学历、资历要求

（一）对已实行职业准入的高校教师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、中小学教师、技工院校教师、卫生技术、兽医、新闻、播音、律师、公证等系列（专业）的专业技术人才，申报职称时其所学专业应与所申报专业相同或相近（同一大类），申报资历要求仍按相应资格条件执行。

（二）对初级、中级职称实行国家统一考试的经济、会计、统计、审计、卫生技术、船舶、翻译、出版等8个专业类别，考试成绩合格即取得相应职称，不再进行职称评审或认定。

五、关于同级转评和跨系列申报评审职称问题

（一）同级转评须转岗满1年后方可申报评审，转评后须工作满1年以上方可申报高一级职称，原工作年限连续计算。

（二）专业技术人才可自主申报两个系列（专业）以上的职称，但同一年度不得同时申报两个系列（专业）职称。

（三）涉及“以考代评”或“考评结合”的系列（专业）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六、关于相关学历认定问题

（一）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部队院校全日制教育毕业证书，中央党校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党校对学制两年以上的长

期班次学员所授予的党校学历，在参加职称评定时予以认可。

(二)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、高级工班、预备技师(技师)班毕业生在参加职称评定时分别视同中专、大专、本科学历。

(三) 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的大中专结业生(未取得学历、学位)在参加职称评定时可比照相应国民教育序列毕业生降低一个等级。

(四) 各类培训班颁发的修业、结业、专业证书，不能作为学历依据，可作为评审其专业能力的参考要素。

我省以往出台的相关政策与本《通知》不一致的，以本《通知》为准。各地各部门应按照上述政策规定，抓紧修订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条件，确保政策落实到位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(联系单位：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)

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江苏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
关于印发《江苏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办案工作规程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苏人社规〔2018〕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一号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3月11日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特此通知。
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

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一日

